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境外债券承销商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40822-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境外债券承销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57.64344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债券品种: 境外债券; 2) 发行规模: 拟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2.1亿美元或等价其他货币(具体发行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3) 债券期限: 期限不超过3年(含); 4) 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需求, 现要求中介机构提供2025年到期境外债券续发工作。用于偿还境外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境外债券承销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境外债券承销商服务项目: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境外债券承销商的资格,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第1号金融牌照(备注: 第1号: 证券交易)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近三年(自2021年9月1日以来至开标当天截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当前不处于被立案调查、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4、投标人须负责组织中介机构设计发行方案、制作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材料、组织证券承销, 并负责完成证券的发行、挂牌和登记托管以及存续期等相关工作。(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5、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境外债券承销能力;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加盖公章的

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6、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中国离岸债券承销经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9 09:00到2024-09-25 17:00

获取方式:(一)本项目为公开招标,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获取招标文件。注:联合体投标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二)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北京时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如获取期间遇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三)文件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0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0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境外债券承销商服务项目已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性资金。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一、项目基本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公司”)成立于1992年08月08日,公司注册资本1779955.53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最大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经开公司实际经营领域主要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管理;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园区内企业科技咨询服务;社会服务配套设施项目投资等。

2、拟申报证券情况

1)债券品种:境外债券;

2)发行规模:拟发行债券规模不超过2.1亿美元或等价其他货币(具体发行金额以实际情况为准);

3)债券期限:期限不超过3年(含);

4) 募集资金用途: 为满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需求, 现要求中介机构提供2025年到期境外债券续发工作。用于偿还境外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承销商基本要求

本次证券拟选定一家承销商, 需要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有效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担任境外债券承销商的资格, 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号金融牌照(备注: 第1号: 证券交易)(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有效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近三年(自2021年9月1日以来至开标当天截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当前不处于被立案调查、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 (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4、投标人须负责组织中介机构设计发行方案、制作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材料、组织证券承销, 并负责完成证券的发行、挂牌和登记托管以及存续期等相关工作。(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5、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境外债券承销能力; (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6、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具有丰富的中国离岸债券承做承销经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加盖公章的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

三、关于联合体的说明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于联合体的要求(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1) 本招标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联合体最多由两家成员组成参与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外, 其他需要签字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

(6) 如不符合以上条件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四、方案评选要点

本次证券承销方案招标要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 (一) 主承销机构是否符合本次准入要求；
- (二) 承销方案的可行性；
- (三) 承销工作安排的合理性；
- (四) 承销方案核心要素的合理性；
- (五) 承销费率的特别说明；不得超过【0.08%】每年。

五、本次证券方案核心要素要求

- (一) 拟申报本次证券主要要素，详见附表。
- (二) 核心要素表需项目负责人签字。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愿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可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 须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获取招标文件。

注：联合体投标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办理招标文件获取事宜。

(二)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25日（北京时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如获取期间遇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

(三) 文件费：/

七、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最终确定一家承销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当出现综合评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仍一致时，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如服务方案仍一致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名。（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其他

8.1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8.2 招标文件发放起始时间与公告公开发布时间同时进行。

8.3 如合格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3家，本项目重新招标。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方式

9.1 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9.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0日14:30:00

9.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招标人邮编：211806

招标人联系人：巩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25-68558218

招 标 代 理：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

代理机构邮编：211899

代理机构联系人：江瑞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905143871

代理机构电子邮箱：664155735@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浦口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联 系 人：巩工
电 话：025-6855821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天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开元大酒店26层
联 系 人：江瑞
电 话：13905143871
电 子 邮 件：66415573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江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